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2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邮政综合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黄捷先生、郭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8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蓝海林先生、王悦女士、何素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相应职责及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制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税后 10 万元/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为税前 30 万元/年-160 万元/年，实施期限为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本次薪酬调整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